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7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083,157.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主要通过全面投资于各类债券品种,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较好的全面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对非债券产品的直接投资首选在一级市场上的新股申购(含增发),如果新股的收益率降低,根据风险和收益的配比原则,本基金将参与二级市场的股票买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田 青
	联系电话	021-6898505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juan.luo@nuode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33
传真		021-68985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8,038.74
本期利润	2,257,238.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150,04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4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7%	0.04%	0.00%	0.14%	0.57%	-0.10%
过去三个月	1.04%	0.04%	0.57%	0.17%	0.47%	-0.13%
过去六个月	1.04%	0.13%	1.36%	0.14%	-0.32%	-0.01%
过去一年	1.52%	0.15%	0.66%	0.12%	0.86%	0.03%
过去三年	-7.63%	0.39%	-1.29%	0.18%	-6.3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3%	0.39%	9.23%	0.18%	0.20%	0.2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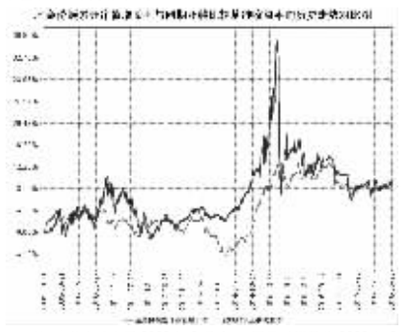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3月4日,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3月4日至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间自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9月3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十八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先政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月30日	-	4	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先后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1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景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8年6月22日	-	5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年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先后任职于金川集团、浙江银监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职务,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应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5日	-	3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数量金融学硕士。2014年7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量化管理岗。2015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郎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6月14日	6	弗罗兹瓦夫经济大学金融与会计硕士。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职于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一季度适度参与了权益市场,但在3月份我们对权益市场开始保持谨慎,因此本基金在一季度未进行了策略调整,放弃权益市场而全部持有债券类资产,以获取确定性稳健收益为目标,从半年度结果看,避开了权益市场较大波动影响,取得了相对较好的阶段性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元,累计净值为1.09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层面,与年初的乐观形成对比,因基建增速大幅下行、表外难续导致社融规模增速下滑、中美贸易摩擦扩大、叠加金融去杠杆,从二季度开始市场对我国经济下行担忧不断加大,市场预期也陡然转向,央行连续降准亦表明经济承压。展望下半年,基建托底或将一定程度维系投资增速,但地产投资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将传导至进出口等因素将使得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目前看财政政策可能会更加积极,去杠杆将把握节奏和方式,因此,下半年经济有下行压力但仍有韧性。

展望下半年债市,由于市场预期走在了经济波动之前,目前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过快,或一定程度透支了未来的行情,此外,如果考虑美国及欧洲国家的加息进程及与中国国债的利差水平,下半年利率债趋势未变但震荡概率将明显增加,高等级信用债的走势与利率债相仿。从投机会来看,城投债定位在此轮去杠杆中虽经历波折但金边属性却得到了强化,基于目前的利差水平,多数地区主要政府平台发行的债券仍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产业债则较上半年乐观一些但筛选有难度,值得注意的是,负债稳定性始终是投资机构必须面对的考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研究部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89,966.82	1,066,441.25
结算备付金		1,015,697.77	2,294,132.01
存出保证金		159,492.03	52,34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805,493.10	462,139,901.11
其中:股票投资		-	75,639,209.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5,805,493.10	386,500,691.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9,951,134.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3,188.11
应收利息		2,769,676.49	7,791,734.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0.00	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443,326.21	483,399,37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74,924.08
应付赎回款		4,530.57	928.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504.71	304,771.93
应付托管费		21,734.57	81,27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67.28	40,636.25
应付交易费用		6,925.77	292,933.62
应交税费		23,909.30	558,158.8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3,810.00	360,000.00
负债合计		293,282.20	2,013,62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83,157.28	456,231,094.37
未分配利润		7,066,886.73	25,154,65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50,044.01	481,385,7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43,326.21	483,399,374.9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元,基金份额总额107083157.2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96,326.67	-12,245,414.40
1.利息收入		9,856,907.92	10,134,35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322.26	77,345.99
债券利息收入		9,399,435.10	9,430,946.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150.56	626,061.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30,381.63	-24,579,733.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7,080.91	-8,464,357.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3,300.72	-16,325,49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10,122.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0.28	2,199,931.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0.66	32.63
减:二.费用		3,439,088.21	3,516,091.20
1.管理人报酬		1,359,367.66	1,811,229.10
2.托管费		362,498.01	482,994.43
3.销售服务费	6.4.8.2.3	181,248.98	343,360.85
4.交易费用		1,105,701.96	257,844.41
5.利息支出		230,410.31	412,478.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0,410.31	412,478.85
6.税金及附加		30,639.14	-
7.其他费用		169,222.15	208,18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238.46	-15,761,505.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238.46	-15,761,505.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231,094.37	25,154,654.99	481,385,74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57,238.46	2,257,23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147,937.09	-20,345,006.72	-369,492,94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8,522.09	40,334.09	718,856.18
2.基金赎回款	-349,826,459.18	-20,385,340.81	-370,211,79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83,157.28	7,066,886.73	114,150,044.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632,981.95	38,374,033.25	495,007,01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761,505.60	-15,761,505.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709.46	-8,954.25	-92,663.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388.28	14,922.12	265,310.40
2.基金赎回款	-334,097.74	-23,876.37	-357,974.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549,272.49	22,603,573.40	479,152,845.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潘福祥_____ _____潘福祥_____ _____高奇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92号《关于核准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84,234,685.1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4,890,833.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6,148.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包括可转债)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本基金持有的非债类资产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央行票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9,367.66	1,811,229.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77.46	2,488.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2,498.01	482,994.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484.27
中国建设银行	1,539.30
合计	181,023.5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272.72
中国建设银行	2,684.81
合计	342,957.5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本基金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689,966.82	33,475.67	1,304,471.99	69,419.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5,805,493.10	83.71
	其中:债券	95,805,493.10	8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5,664.59	3.24
7	其他各项资产	2,932,168.52	2.56
8	合计	114,443,326.2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20,998,365.40	4.36
2	600585	海螺水泥	19,039,880.00	3.96
3	600519	贵州茅台	18,063,100.45	3.75
4	000651	格力电器	17,083,939.08	3.55
5	600282	南钢股份	14,500,808.54	3.01
6	601318	中国平安	13,980,616.90	2.90
7	600690	青岛海尔	12,343,436.00	2.56
8	000488	晨鸣纸业	11,444,941.00	2.38
9	600887	伊利股份	9,802,229.99	2.04
10	002508	老板电器	9,732,418.95	2.02
11	000002	万 科A	8,861,522.00	1.84
12	002236	大华股份	7,345,337.30	1.53
13	600009	上海机场	7,202,648.00	1.50
14	000060	中金岭南	7,021,047.00	1.46
15	000807	云铝股份	5,621,766.00	1.17
16	000568	泸州老窖	5,569,398.00	1.16
17	601398	工商银行	5,000,072.00	1.04
18	601006	大秦铁路	4,999,960.00	1.04
19	600298	安琪酵母	4,981,108.17	1.03
20	601155	新城控股	4,803,531.86	1.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6,850,870.00	7.66
2	600383	金地集团	23,549,266.64	4.89
3	000651	格力电器	21,658,754.75	4.50
4	600585	海螺水泥	18,085,378.82	3.76
5	600282	南钢股份	14,835,752.81	3.08
6	002508	老板电器	13,541,490.20	2.81
7	601318	中国平安	12,995,971.00	2.70
8	600009	上海机场	12,987,709.00	2.70
9	600690	青岛海尔	12,072,763.48	2.